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原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比邻”）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减持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39%的股份，即8,813,538股。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西藏比邻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西藏比邻于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4,000股。西藏比邻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
------	------	------	-------------	---------------	-----------------

西藏比邻	竞价交易	2019.03.08	77,000	72.95	0.05
		2019.03.11	129,400	73.72	0.08
		2019.03.12	100,700	76.96	0.06
		2019.03.13	58,700	75.91	0.04
		2019.03.14	24,000	72.35	0.01
		2019.03.15	70,300	73.12	0.04
		2019.03.18	110,100	75.14	0.07
		2019.04.01	26,600	87.43	0.02
		2019.04.02	36,100	88.71	0.02
		2019.04.10	3,000	82.47	0.00
		2019.04.11	21,000	82.49	0.01
	大宗交易	2019.04.11	500,000	72.81	0.31
	竞价交易	2019.04.12	19,000	80.89	0.01
		2019.04.15	12,400	81.87	0.01
		2019.04.17	3,300	80.47	0.00
		2019.04.22	3,100	80.63	0.00
2019.04.24		10,000	80.07	0.01	
2019.04.25		13,900	80.27	0.01	
	2019.05.10	25,400	73.53	0.02	
合计	—	—	1,244,000	—	0.76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西藏比邻本次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西藏比邻	合计持有股份	8,813,538	5.39	7,569,538	4.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3,538	5.39	7,569,538	4.6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份				
--	---	--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16,361.40 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西藏比邻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西藏比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西藏比邻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比邻出具的《关于减持精测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